

# 繼承存款委任書

立委任書人為 貴會存款人(即被繼承人)\_\_\_\_\_之合法繼承人，茲因無法親自前往辦理繼承手續，特委任\_\_\_\_\_君(受任人)全權代理辦理結清領取繼承存款事宜，並聲明受任人所為之行為效力(包含一切申請程序、簽署及收受相關文件等之權限)及於立委任書人(即繼承人)，倘貴會或第三人因而受損害者，立委任書人與受任人願連帶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五結鄉農會

立委任書人即繼承人		
姓名 (蓋印鑑章)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
受任人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經  
辦

驗  
印

核  
章

(核對委任人及受任人  
身分證明文件無誤)

- 備註：1.委任人出具之委任書應蓋印鑑章(所蓋印鑑須與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相符)並附戶政事務所核發有效之委任人印鑑證明(正本)。  
2.受任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  
3.若本委任書不敷繼承人填寫時，請另填寫乙張。  
4.委任人及受任人均同意 貴會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以上之個人資料， 貴會亦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對本人履行告知之義務。